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新旧对照：

所在章节	原内容	修改内容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上海交通大学章程》
二、种类与适用 第六条 一般教学事故	1. 上课或监考迟到10分钟以内，事前未“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教学院长与教学秘书），并通知且安排好已在教室等待的学生”，从而未对迟到后果进行有效弥补的。	1. 上课、监考（含各类考试，下同）迟到10分钟以内，事前未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教学院长与教学秘书，下同）且未通知安排好学生的。
	2. 一学期内（春夏学期合并累计），第一次上课或监考迟到10分钟以内，因积极弥补未构成教学事故，但又再次发生上课或监考迟到10分钟以内情况且积极弥补的。	2. 第一次上课或监考迟到10分钟以内，未构成教学事故，但 两年 内再次发生上课或监考迟到10分钟以内情况的。
	3. 上课或监考迟到10分钟（含10分钟）以上、20分钟以内，事前已积极“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教学院长与教学秘书），并通知且安排好已在教室等待的学生”，从而对迟到后果进行有效弥补的。	3. 上课或监考迟到10分钟（含10分钟）以上、20分钟以内，事前已告知教学管理人员且通知安排好学生的。
	13. 未按要求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导致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低劣的。	13. 未按要求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导致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低劣的（如在教育部、上海市、校级、院级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
	14. 擅自更改考试时间与地点的。 20. 擅自变更主考教师的。	14. 擅自更改主考教师、考试时间（含缩短或延长考试时间）与地点的。 注：合并
	21. 在未向教学管理部门说明的情况下，本科课程考试结束或授课结束后7天内未在教学信息服务网上提交成绩的。	删除 注：纳入《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不计教学事故
	23. 成绩在教学信息服务网上向学生公布后，对成绩进行修改的人次数占当学期教学总人数的3%-5%（含3%）的（每学期出现一人次的成绩修改，如能作出合理解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外）。	21. 成绩在本科教学信息服务网或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上向学生公布后，进行成绩修改的人次数占当学期教学总人数的3%（含）-5%的（如果课程学生人数低于33人，每学期出现一人次的成绩修改，能作出合理解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外）。
	24. 将成绩给予已被认定为违反《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规定》的学生的。	删除 注：违反《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规定》的学生会被登记为“作弊”，系统中已默认无法录入成绩

	25. 因工作疏漏造成课程冲突或考试安排冲突的（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避免后果发生的除外）。	22. 因工作疏漏造成课程冲突或考试安排冲突的。
	27. 因审查不认真，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且未对后果作积极弥补的。	24. 因审查不认真，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的。
	28. 因工作疏忽导致毕业或学位数据延误或错误上报，且未对后果作积极弥补的。	25. 因工作疏忽导致毕业或学位数据延误或错误上报的。
	29. 其他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构成一般教学事故的情形。	26. 其他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认定，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构成一般教学事故的情形。
二、种类与适用 第七条 严重教学事故	1. 一学期内（春夏学期合并累计），第一次上课或监考迟到10分钟以内，因积极弥补未构成教学事故，但又再次发生上课或监考迟到10分钟以内情况且未积极弥补的。	删除 注：合并入上文第六条第2点
	2. 上课或监考迟到10分钟（含10分钟）以上、20分钟以内，事前未积极“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教学院长与教学秘书），并通知且安排好已在教室等待的学生”，从而未对迟到后果进行有效弥补的。	1. 上课或监考迟到10分钟（含10分钟）以上、20分钟以内，事前未告知教学管理人员且未通知安排好学生的。
	3. 上课或监考迟到20分钟（含）以上，事前已积极“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教学院长与教学秘书），并通知且安排好已在教室等待的学生”，从而对迟到后果进行有效弥补的。	2. 上课或监考迟到20分钟（含）以上，事前告知教学管理人员，并通知且安排好已在教室等待的学生。
	16. 在未向教学管理部门说明的情况下，本科课程考试结束或授课结束后14天内未在教学信息服务网上提交成绩的。	删除 注：纳入《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不计教学事故
	17. 成绩在教学信息服务网上向学生公布后，对成绩进行修改的人次数占当学期教学总人数的5%-10%（含）的（每学期出现一人次的成绩修改，如能作出合理解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外）。	15. 成绩在本科教学信息服务网或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上向学生公布后，进行成绩修改的人次数占当学期教学总人数的5%（含）-10%的（如果课程学生人数低于20人，每学期出现一人次的成绩修改，如能作出合理解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外）。
	18. 不按评分标准或评分规则给予学生成绩，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10%以上的。	16. 不按评分标准或评分规则给予学生成绩，一份试卷计分错误达10%（含）以上的。
	20. 因工作疏忽导致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错发、漏发，且未对后	18. 因工作疏忽导致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错发、漏发的。

	果作积极弥补的。	
	21. 一学期内（春夏学期合并计算）已发生一次教学事故，再次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的。	19. 已发生一次教学事故， 两年内 再次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的。
二、种类与适用 第八条 重大教学事故	1. 上课或监考迟到20分钟（含20分钟）以上，事前未积极“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教学院长与教学秘书），并通知且安排好已在教室等待的学生”，从而未对迟到后果进行有效弥补的。	1. 上课或监考迟到20分钟（含20分钟）以上，事前未告知教学管理人员且未通知安排好学生的。
	11. 成绩在教学信息服务网上向学生公布后，对成绩进行修改的人次数超过当学期教学总人数的10%的（每学期出现一人次的成绩修改，如能作出合理解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外）。	11. 成绩在本科教学信息服务网或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上向学生公布后，进行成绩修改的人次数超过当学期教学总人数的10%（含）的（如果课程学生人数低于10人，每学期出现一人次的成绩修改，能作出合理解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外）。
	18. 一学期内（春夏学期合并计算）已发生一次教学事故，再次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	18. 已发生一次教学事故， 两年内 再次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
三、举报与认定流程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时限	院（系）自教学事故发生当日或接到举报、投诉当日起，应立即进行调查，并于10个工作日内对教学事故进行查实及认定，同时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交书面事故认定意见，并附证据。如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需要进行鉴定、勘验的，则鉴定、勘验期限不计算在内。	学院自接到教学事故通知起，应立即进行调查，并于 30日 内（不含寒暑假，下同）对教学事故进行查实及认定，同时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交书面事故认定意见，并附证据。如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需要进行鉴定、勘验的，则鉴定、勘验期限不计算在内。 30日后，未提交学院意见的，默认学院对通知中的事故条款违反情形无异议，则学校按照通知中的事故条款做出事故认定。学校未同意学院意见的，予以退回。学院于10日内再次提交新的意见，超时未提交的，默认学院对通知中的事故条款违反情形无异议，则学校按照通知中的事故条款做出事故认定。学院最多可提交2次意见。
第四章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第十三条	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分：在本院（系）或部门内通报批评。 对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分：在本院（系）或部门内通报批评；根据情节轻重对事故责任人扣发一定的校内岗贴。 对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分：	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向本学院或部门内的所有教师 进行通报批评。 对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分： 向本学院或部门内的所有教师 进行通报批评；根据情节轻重对事故责任人扣发一定的校内岗贴。 对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分： 向

	对事故责任人在本院内进行通报批评，对事故责任人扣发部分直至全年校内岗贴，事故责任人一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级。	本学院或部门内的所有教师进行通报批评；对事故责任人扣发部分直至全年校内岗贴；事故责任人一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级。
第四章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处理意见的送达	由事故责任人所在院（系）向事故责任人送达“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处分决定书”。	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收到最终意见后，于5个工作日内向事故责任人送达“上海交通大学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教学事故处理意见表”，事故责任人签收后学院或部门留档。
第四章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第十五条 处理原则	教学事故如系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经查实后，不构成教学事故，不进行处分。本办法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教学事故如系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经查实后，不构成教学事故，不进行处分。本办法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发生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罢工、骚乱等），当事人发生交通事故（需提供当日出警、出险记录等），当事人因突发身体不适急救送医（需提供当日医院医疗证明等）等。 学生承担相关业务出现教学事故情形的，由其导师作为责任主体，承担相应教学事故责任。若无导师或相关业务同导师无关的，由业务负责单位作为责任主体，承担相应教学事故责任。
第五章 教学事故认定的申诉 第十七条	申诉受理单位应在收到申诉人的书面申诉材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如发现处分不当或错误的，应当减轻或撤消处分。	申诉受理单位应在收到申诉人的书面申诉材料后的30日内进行复议，如发现处分不当或错误的，应当减轻或撤消处分。